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主要工作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4、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5、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7、负责减排和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授权、

委托，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协助配合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配合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协助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

9、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落实辖区承担的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10、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根据授权对乡镇办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协调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11、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2、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活动。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县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预算单位构成为通山县生态环境保

护综合执法大队（副科级）、通山县生态监测站（副科级）、通山县生态环境应急服务与信息化中心（正股级），内设办公室、综合股、污染防治股、生态股等四个股室。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全面完成上级交办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坚持把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来落实，认真做好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鄂南专员办、“绿盾”行动交办问题整改，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销号。

2、巩固提升县域环境质量。

持续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突出抓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城区禁鞭、城区禁煤、非煤矿山治理、扬尘治理、汽车尾气和油烟治理等“三禁三治”和工业企业“小散乱污”专题整治。

3、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紧盯创建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生态县创建各项工作，加强与省厅的对接，争取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

4、打造小流域综合治理示范试点。

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加快隐水河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项目实施，打造通山示范亮点，守牢流域安全底线。

5、保障生态环境领域安全。

组织实施乡镇饮用水源地安全、矿山生态修复、医疗废物固体废物处置、禽兽养殖污染整治等十大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6、助推高质量发展。

加快发展低碳经济，清洁能源和森林碳汇，开展近零碳排放社区、企业、学校创建活动，督促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节能改造，全面完成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年度下降目标和累计进度目标，力争早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7、积极做好向上争资工作。

认真调查和研判我县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和发展需求，精心组织谋划治理项目，争取上级支持帮助，力争有更多的项目入库和资金下达。

8、全面打造环保铁军。

坚持从严治党，切实加强政治、思想、纪律、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开展政治理论、一月一学法、执法大练兵等活动，不断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深入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紧盯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生态环境保护队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02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1.8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653.57
九、其他收入	136.8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14.4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0.4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08.31	本年支出合计	1,108.3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108.31	支 出 总 计	1,108.3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 部门收入总表。

附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08.31	1108.31	971.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1108.31	971.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009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1108.31	1108.31	971.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08.31	584.41	523.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02	113.12	244.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71	110.81	244.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0	12.7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7	20.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0	51.5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65	25.75	244.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	2.3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	2.3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6	31.8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6	31.8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4	30.3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	1.5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3.57	388.97	264.6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1.97	388.97	23.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00.97	388.97	12.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00	0.00	4.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0	0.00	7.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1.00	0.00	21.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1.00	0.00	21.00			
21103	污染防治	61.60	0.00	61.60			
2110301	大气	5.60	0.00	5.60			
2110302	水体	16.00	0.00	16.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0.00	0.00	40.00			
21111	污染减排	159.00	0.00	159.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15.00	0.00	115.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4.00	0.00	44.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40	0.00	14.4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40	0.00	14.4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40	0.00	1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7	50.4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7	50.4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8	41.6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79	8.79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71.51	一、本年支出	971.5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1.5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2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31.86
		(八) 节能环保支出	653.57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14.40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50.47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71.51	支 出 总 计	971.51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1.51	584.41	528.57	55.84	38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22	113.12	113.12	0.00	108.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91	110.81	110.81	0.00	108.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0	12.70	12.7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7	20.87	20.8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0	51.50	51.5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85	25.75	25.75	0.00	108.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	2.31	2.31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	2.31	2.3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6	31.86	31.8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6	31.86	31.8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4	30.34	30.34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	1.51	1.51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3.57	388.97	333.12	55.84	264.6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1.97	388.97	333.12	55.84	23.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00.97	388.97	333.12	55.84	12.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00	0.00	0.00	0.00	4.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0	0.00	0.00	0.00	7.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1.00	0.00	0.00	0.00	21.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1.00	0.00	0.00	0.00	21.00
21103	污染防治	61.60	0.00	0.00	0.00	61.60
2110301	大气	5.60	0.00	0.00	0.00	5.60
2110302	水体	16.00	0.00	0.00	0.00	16.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0.00	0.00	0.00	0.00	40.00
21111	污染减排	159.00	0.00	0.00	0.00	159.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15.00	0.00	0.00	0.00	115.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4.00	0.00	0.00	0.00	44.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40	0.00	0.00	0.00	14.4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40	0.00	0.00	0.00	14.4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40	0.00	0.00	0.00	1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7	50.47	50.4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7	50.47	50.4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8	41.68	41.68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79	8.79	8.79	0.00	0.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4.41	528.57	55.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2.02	492.0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7.58	147.5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38	57.38	0.00
30103	奖金	81.49	81.4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5.30	55.3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50	51.5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75	25.7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6	27.3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	1.5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	2.3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68	41.6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7	0.1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4	0.00	55.84
30201	办公费	1.00	0.00	1.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0.00	7.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44	0.00	6.44
30229	福利费	8.05	0.00	8.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8	0.00	5.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8	0.00	27.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5	36.55	0.00
30302	退休费	33.56	33.5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9	2.99	0.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00	0.00	15.00	0.00	15.00	7.0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无	0.00	0.00	0.00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108.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5.02 万元，下降 12.2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1.51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2024 年度预算收入有结转结余项目资金，本年度无结转结余项目资金。

2025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108.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5.02 万元，下降 12.2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1.51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2024 年度预算收入有结转结余项目资金，本年度无结转结余项目资金。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5.8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水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 万元、工会会费 6.44 万元、福利费 8.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5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5.04%，比上年减少 28.14 万元，下降 33.51%。下降原因：截止 2024 年底人员较上年减少 6 人，导致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2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98%，比上年减少 6 万元，下降 21.43%。下降原因：厉行节约原则，缩减开支。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减少 5 万元，下降 25%。下降原因：厉行节约原则，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安排。

公务接待费 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12.5%。下降原因：厉行节约原则，缩减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5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8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 万元，下降 7.9%。下降原因：厉行节约原则，2025 年预算经费整体压减。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5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4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其他资产变化如下：通用设备较 2024 年初新增打印机 2 台。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 万元，下降 7.9%。增长（下降）原因：厉行节约原则，2025 年预算经费整体压减。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5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项目支出 523.9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解决欠缴社保遗留问题 244.9 万元,由于社保机制,2023 年 12 月之前单位职业年金属于虚账状态,故存在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养老保险等社保费用欠缴情况,经过与人社部门进行对接测算,县级财政承担 136.8 万元,市级财政承担 108.1 万元,预计 2025 年解决欠缴社保费用人数 40 人,项目资金测算与实际欠缴金额匹配度达到 95%,全局存在欠缴社保费用职工资金执行覆盖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为彻底解决单位欠缴社保费用问题,保障我单位退休人员能正常办理退休手续,享受退休待遇,保持社会稳定。

2、生态环境监测 115 万元,负责通山县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掌握全县环境监测现状及重点排污单位排污情况。预计在 2025 年完成仪器年检台数 15 台,检测次数 300 次,监测点位 300 个,监测报告 100 份,监测数据上报率 $\geq 100\%$,群众满意度 $\geq 80\%$,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以及水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人员类项目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五) 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六) 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七)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指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指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环境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指用生态环境执法监察资金安排的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